

非电、散煤被指雾霾“元凶” 业内称改善还需政府领着做

■ 本报记者 刘季辰

据环保部消息,截至1月6日,最新调度结果显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陕西省共有60个城市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及以上预警,其中31个城市维持红色预警,21个城市维持橙色预警,8个城市维持黄色预警。

雾霾来袭,燃煤发电厂再次被推向风口浪尖。不过,《中国企业报》记者在对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营销总监王月淼的采访中了解到,经过一次次的提高排放标准,如今火电行业对雾霾的“贡献率”已经越来越低了。



非常规污染物尚需控制

据了解,中国火电厂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已是“史上最严”、“世界最严”。王月淼直言,就目前技术而言,完全实现零排放尚不大可能,但是超低排放已经走在世界前列,相关技术也已是世界领先。由于火电企业多为国企、央企,资金和执行力都已不再是难题,加之近年来政府在减排政策上的支持和燃煤电厂面临的去煤化压力,火电行业的超低排放成为必然选择。

2014年,我国开始实行超低排放试点;2015年底,实现全面推

进。王月淼告诉记者,“经过两年多的超低排放实践,使得火电行业的减排绩效进一步提高,火电常规污染物对雾霾的‘贡献率’已经降到更低水平。”

那么就燃煤而言,对大气影响最多的行业主要集中在哪呢?王月淼分析称,基本有3个途径:一是电力行业相对少量常规污染物及非常规污染物的排放,二是非电行业的自备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三是散烧燃煤的排放。

对于电力企业而言,虽然通过应用超低排放设施,减少了二氧化

硫、氮氧化物、烟尘的排放,但是像三氧化硫、重金属汞、VOC等非常规污染物目前还不作为主要的污染源控制。中国科学院工程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朱廷钰日前在一峰会上提出,电力行业根据燃煤的煤种不同,燃烧以后一般会出现0.5%—2%的三氧化硫,而三氧化硫对环境的危害远远高于二氧化硫。朱廷钰认为,煤电行业三氧化硫协同控制、催化剂吸附重金属将成为发展方向。

但是最引人关注的还是非电力行业,朱廷钰坦言,电力烟气治

理是环保的龙头,但非电行业面临的环保压力比电力行业还要严重。

王月淼表示,像水泥、钢铁、有色金属、玻璃等行业,污染物排放的控制力度显然比电力行业弱得多,因此这部分污染排放对大气的影响更加严重。而这些行业,一方面企业的经济效益普遍不是很好,国家也没有相应的政策扶持;另一方面成熟可用的减排技术相对不足;再加上产能的压力,排污企业在减排方面大多力不从心。

多管齐下方显成效

事实上,非电力行业排放问题已逐渐显现。朱廷钰举例说,以业界最为关注的钢铁行业为例,现在热议的是烧结机产生的污染,因为钢铁业20%的颗粒物、70%的二氧化硫、90%的大气二恶英均来自烧结机。但这只是一方面,钢铁行业在焦炉、铁合金、转炉等各个工序都会产生污染物,

减排技术又无法“联合作战”,就形成了比煤电行业更严重的污染,因此加强钢铁行业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势在必行。

王月淼认为,在烧结机方面,燃煤电站烟气和工业烧结机烟气有很大不同,二次技术开发很有必要,在这一过程中,需要在技术和设计两方面进行重新技术创新,不

能“照搬”电厂模式,这也正是需要政策支持的落脚点。因此,要想在技术上实现突破,现阶段则需要必要的政策支持和推动。

再有就是健全监督机制。王月淼提出,相比煤电的严控,非电行业的排放标准,有些是很宽泛的,这就需要相关排放指标的完善。朱廷钰提出,下一步首先要

实现所有燃煤的超低排放,主要污染物缩减50%以上。另外,煤电行业要实现“超超低排放”,也就是说要把超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再削减50%。像最近业内热议的“排污许可制”、“环保税法”这样的政策也可倒逼排污企业加大技术投入。只有多管齐下,才能使行业可持续发展达到新的高度。

政策补贴急需跟进

大型企业减排的同时,政府也不能忽视对民间散户用煤的管控,同时对其能源需求以及价格关切也不能无视。从国家能源结构来看,煤炭资源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依然会主宰能源市场,清洁能源大规模普及还在过程中。

近年来,国家煤质改良、煤改电等清洁用煤的政策在京津冀郊区的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减排效果。但是依然有顶风作案的现象出现,而且关键是同一地区,燃煤电厂实现了超低排放,而散户偷排依旧,这样环境不但没有得到改善,而且也打击企业实现超低排放的积极性。

面对这一窘境,王月淼分析称,首先,发展光伏、风电等新能源是一定要做的,这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碳减排的需要。但是,以煤为主的资源禀赋决定了较长一个时期中国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不会发生质的变化。面对这样的现实,更紧迫的还是努力加大煤电的占比,尽可能减少散烧煤,毕竟燃煤电厂的节能减排技术成熟,污染物排放可控。同时,继续加大燃煤电厂的环保技术进步,进一步减少和控制常规和非常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记者在对北京的一些高校调研中了解到,几年前都是自建锅

炉供暖,结果污染物没少排,暖气却不热,同学老师没有不吐槽的。但最近几年,高校通过煤改电以及引入北京市政供暖管网,拆除了校园中的黑烟囱,供暖效果大大提升。王月淼分析指出,像这样的事情还得政府领着做,老百姓弃煤最关心的还是成本。现在国民环保意识那么强,如果政府有针对性的给予一些电价优惠或补贴,老百姓肯定愿意扔掉家里的煤炉,中小企业也是如此,这样一来散煤少了,煤电比例增加了,污染也就得到了控制。当然,要疏堵结合,一方面鼓励,另一方面要监管,加大惩处力度,才

能达到最终目标。

2017年将迎来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大考,污染防治重在能源结构的变革。目前中国清洁能源占比仅为发达国家的1/3到1/4,但在提高占比的过程中,传统能源的减排依然不可放松,尤其是非电领域,它们当中许多企业是地方经济支柱,如何在这场污染防治的大战中保住就业,非电行业燃煤污染控制将成为未来发展方向。而各地煤改电等政策措施,将加大电力产能需求,使燃煤发电厂面临新的减排压力,新能源产业也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循环经济法修订 让产业发展更接地气

■ 本报记者 刘季辰

新年之际,节能环保新能源产业将面临新的挑战,在循环经济发展方面,通过资源减量化、废弃物资源化,生产者责任制来抑制资源的过度开采和污染物排放,还将成为节能环保产业的主攻方向之一。但是管控、规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的《循环经济促进法》已时过境迁,业界对修订的呼声越来越高。《循环经济促进法》修订也许是2017年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一环。

循环经济的基础是资源再生,生产者责任制被认为是循环经济的核心理念。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管爱国认为,借助修订《循环经济促进法》,从法律的角度固化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制造企业除了承担经济性责任以外,还要对危险材料的生产者、消费者明确应承担的责任,做不到的要明确处罚措施,做到的政府要给予补贴。无论是后端资源化还是前端减量化,《循环经济促进法》的修订必须在产品、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加强法律约束力。

同时还应考虑到《循环经济促进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定位。国家发改委环资司司长任树本对记者表示,《循环经济促进法》是一部调解经济活动与环境保护关系的法律,既有鲜明的经济学特征,又带有行政法的特点,同时还与很多环境领域的法律法规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必须处理好《循环经济促进法》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像现行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要使《循环经济促进法》保持与其他法律规定之间的衔接与协调,不仅不能冲突,还应尽可能做到“多管齐下”。并且由于循环经济的管理归属多个部委,他们之间的协调同样重要,否则企业不知道听谁的,乱象丛生无法避免。

此外,对于废旧电器产品、建筑垃圾、餐厨废弃物、包装物等细分领域,业内众多专家呼吁,通过条例和规章具体落实,形成《循环经济促进法》为母法,细分领域为子法的纵向分层、横向协同的循环经济制度体系。因此,必须在修订过程中,为制定具体的条例规章留出空间。

中国作为世界上第3个出台《循环经济促进法》的国家,这部法律在改善环境、提高资源利用率方面给予了极大的推力,同时也催生了很多创新企业的加入。在中国循环经济协会2016年的两次论坛中,都将修订循环经济法作为重要议题,各路专家都提出修订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并明确立法、定位核心、规范重点、配套执法,用立法来推动,用标准指导水平,对循环经济内涵进行不断地丰富、完善,这既有利于循环经济产业的发展,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

管爱国强调:“循环经济立法所指的‘循环’应是‘资源的循环’,而不是‘经济的循环’。所以,循环经济发展的重点是资源的利用方式。‘发展资源再生利用产业、提高资源利用率’必须在修订中明确定位。”

本版主编:樊林